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董事邓湘浩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5070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5070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30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0.50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30万份。

2、行权价格:13.296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2月21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

以上满足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亿元;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9,6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45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03,701,879.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54,319.75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均为A,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99元/份调整为17.685元/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万份调整为26万份。

2、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0.650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50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6人调整为5人。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685元/份调整为13.296元/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500万份调整为32.9550万份。

4、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5070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448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宇晶JLC2,期权代码:037227。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3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

4、行权价格:13.296元/份。

5、行权人数:4人。

6、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7、行权期限: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4人)			32.1100	9.6330	0.047
合计(4人)			32.1100	9.6330	0.047

注:上表不含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已可行权的0.3380万份股票期权。

五、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9.633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相关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2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1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5070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448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0.50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0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源”)持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9,388,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自身发展需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中科算源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9,264,075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中科算源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科算源为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根据相关规定,在连续90日内,中科算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中科算源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9,388,281	16.36%	IPO前取得:45,471,9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916,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9,264,075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64,075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5/2/11 - 2025/5/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2015年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等,上述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历年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科算源为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将采用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在连续90日内,中科算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中科算源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在减持期间,中科算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中科算源持股比例较低,后续如出现其他投资者二级市场收购、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等情况,有可能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中科算源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